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汽車失竊全損免扣除折舊)

保單條款

108年10月05日新安東京海上108商字第0193號函備查

第一條(基本規定)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後，本保險契約不適用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第十條之「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四條所約定自負額後賠之」之規定，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保險事故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所載承保之保險事故定之。

第二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或因該事故所致之修理費用數額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條款第四條所約定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